

中国石油大学

关于修订管理岗位七、八、九级职员 聘用管理规定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调整完善职员管理制度，减少管理层级，促进管理扁平化，淡化行政色彩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提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，经学校研究通过，对副处以下管理干部实行职员聘用制，并对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9〕14号）中有关七、八、九级职员岗位聘用管理规定进行修订。

一、原第四条第（四）款第3项修改为：“任副科级行政职务或八级职员满2年，年度考核合格，任现职级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以下条件，可申请聘用七级职员。”

二、原第四条第（五）款第3项修改为：“任九级职员满2年，年度考核合格，任现职级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以下条件，可申请聘用八级职员。”

三、在第四条第（五）款增加1项：“任九级职员满4年，年度考核合格，可直接聘为八级职员。”

四、原第二十条修改为：“新提任的正处、副处级干部

分别聘用至五、六级职员岗位；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人员实行职级、职称“双线”晋升，有党政职务的可直接聘用至对应职员职级。”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